

公司代码：600771

公司简称：广誉远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誉远	600771	东盛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云	康云
电话	029-88330818 / 88330835	029-88330818 / 88330835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
电子信箱	tangyun@guangyuyuan.com	kangyun@guangyuyuan.com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53,334,853.69	3,797,965,909.49	-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4,046,996.28	2,412,130,935.42	-1.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5,379,393.77	432,558,335.54	-1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83,939.14	43,440,688.96	-21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862,633.15	26,927,054.37	-34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8,037.49	-126,559,91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1.83	减少3.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2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211.11

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6,47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8	43,671,961		质押	41,891,235
					冻结	37,940,726
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3	40,000,000		无	
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89	14,225,718		无	
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4	7,580,481		无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1.32	6,500,000		无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7	4,274,439		无	
薛春良	境内自然人	0.82	4,054,245		无	
浙江象舆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象舆行思源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2,765,700		无	
赖星宇	境内自然人	0.52	2,544,262		无	
杨柳	境内自然人	0.41	2,029,2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 3 号单一资金信托所持股份系东盛集团间接增持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08,556 股，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508,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该账户不纳入本表中前 10 名股东列示。				

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已由东盛集团变更为晋创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由郭家学先生变更为山西国资委。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